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校园安全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AN QUAN FANG HUAN BI DU
FA LU FA GUI HUI B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防患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校园安全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 - 80182 - 948 - 4

I. 校… II. 中… III. 校园 - 安全 - 法律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942 号

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XIAOYUAN ANQUAN BIDU FALU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6.875 字数/160 千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48 - 4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为实用型法规汇编，收录了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业和领域内有关安全防范的法律规定，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并为处理安全事故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分册为：《煤矿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道路交通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运输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建筑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环境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供电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消防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校园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食品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传染病防治安全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各分册根据不同领域的特殊性将相关法律规定细分类别，便于读者查找和学习。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综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1995 年 3 月 18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3 月 14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1991 年 1 月 26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5 年 5 月 2 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4 月 4 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6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3月25日）	（73）

安全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	（8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	（87）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0日）	（91）
小学管理规程	
（1996年3月9日）	（9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2月7日）	（102）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2001年3月21日）	（103）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9月11日）	（106）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997年2月13日）	（110）
公安部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992年4月13日）	（114）
交通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安全的通知	
（1999年3月3日）	（1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课余生活加强中小學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9日）	（11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1 日)	(11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2 年 2 月 22 日)	(1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军训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2 日)	(124)

事故防范与处理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126)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0 年 3 月 12 日)	(13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 年 6 月 4 日)	(136)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24 日)	(141)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999 年 3 月 15 日)	(145)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996 年 8 月 27 日)	(150)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 年 9 月 20 日)	(153)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1992 年 11 月 25 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161)

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

函

(1999 年 11 月 20 日) (187)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996 年 7 月 25 日) (188)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 年 4 月 2 日) (191)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 年 3 月 29 日) (196)

附录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206)

学生伤害赔偿计算公式..... (207)

—— 综 合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

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

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